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21)沪0106刑初550号

公诉机关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肖某某，女，1984年5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本市普陀区，暂住本市普陀区。

辩护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代理人竺培艺、顾炜程，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杨某，男，1987年8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本市杨浦区。

辩护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代理人王海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袁某某，女，1988年11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暂住本市普陀区。

辩护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代理人陆建宇，上海君韵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2021〕5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肖某某、杨某、袁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于2021年5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4月16日公告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故依法于2021年5月20日以沪静检刑附民公诉〔2021〕1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合并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某1、刘某2出庭支持公诉、参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肖某某、杨某、袁某某及辩护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代理人竺培艺、顾炜程、王海斌、陆建宇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肖某某、杨某、袁某某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公司”)运营督导部员工。2020年8月，徐以栋(另案处理)以人民币5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一条的价格向肖某某求购平安公司承保客户的公民个人信息。后肖某某伙同杨某、袁某某一并使用其本人的行销账号或指使他人使用行销账号，在下班期间查询相关客户信息，并统一整理成表格的形式汇总至肖某某处，再由肖某某以微信发送至徐以栋处；徐以栋收悉后遂指示徐超转账给肖某某3.95万元，肖某某再依照各人查询客户数将上述钱款分发给杨某、袁某某。经查，肖某某获利2万余元、杨某获利1万余元，袁某某获利5,800元。

上述三名被告人均于2020年12月10日被公安人员抓获，到案后均能对犯罪事实如实供述。

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关联案件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笔录，证人证言，相关劳动合同、运营督导专员补充协议、银行流水及微信转账记录、查获情况说明、查询记录、数据查询汇总、抓获经过等证据，认为被告人肖某某、杨某、袁某某违反国家规定，共同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从重处

罚；被告人肖某某、杨某、袁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肖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袁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法追究被告人肖某某、杨某、袁某某的刑事责任。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肖某某、杨某、袁某某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共同出售给他人，其中肖某某非法获利2万余元，杨某非法获利1万余元，袁凤娇非法获利5,800元。三人行为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千零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请求依法判令：1.被告肖某某、杨某、袁某某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2.肖某某、杨某、袁某某按照各自获得的利益进行赔偿。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肖某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请求亦无异议。肖某某对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辩护人认为肖某某犯罪的主观恶性较小，本次犯罪系法律意识淡薄，且到案后有较好认罪态度，又系初犯、偶犯，据此请求对肖某某判处缓刑。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杨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请求亦无异议。杨某对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辩护人认为杨某本次犯罪主观恶性较小，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据此请求对杨某从轻处罚。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袁某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请求亦无异议。袁某某对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辩护人认为袁某某有较好认罪态度，且又系初犯、偶犯，本次犯罪系法律意识淡薄，据此请求对袁某某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指控事实相符，本院予以确认。本院审理期间，被告人肖某某退赔了全部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被告人肖某某、杨某、袁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且有关联案件犯罪嫌疑人徐以栋的供述笔录，证人余某某、马某某的证言笔录，平安公司出具的劳动合同、寿险运营督导专员补充协议，相关银行流水和微信转账记录、查询情况说明、查询记录，数据查询汇总，被告人肖某某、杨某、袁某某的供述笔录，相关辨认笔录、辨认情况说明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肖某某、杨某、袁某某违反国家规定，共同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予从重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情节及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肖某某、杨某、袁某某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肖某某、杨某、袁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

行为，损害了不特定社会公众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代表社会公众向本院提起公益诉讼，其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千零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和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肖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8月9日止。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杨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三、被告人袁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四、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五、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肖某某、杨某、袁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六、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肖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公共利益损失人民币二万五千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杨某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公共利益损失人民币一万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袁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公共利益损失人民币六千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陶琛怡
审	判	员	公绪龙
		人民陪审员	顾正仰
书	记	员	李旭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